

“两高”：将宽严相济贯穿到量刑的各环节和全过程

据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(记者罗沙)记者7日获悉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试行)》,自7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全面实施。

意见规定了量刑的指导原则、量刑的基本方法、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等。其中明确,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,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,做到罪责刑相适应,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。

意见规定,判处罚金刑,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,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,依法决定罚金数额。适用缓刑,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、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,依法作出决定。

意见指出,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,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,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。对黑恶势力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、毒品犯罪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

重的犯罪,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,应当从严掌握;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,应当充分体现从宽。

意见将交通肇事罪、危险驾驶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、抢劫罪等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。其中规定,构成强奸罪的,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、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,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,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。

对于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,意见要求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,根据毒品犯罪次数、人次、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,确定基准刑。有利用、教唆未成年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,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,毒品再犯情节之一的,增加一定比例的基准刑。

“两高”要求,全国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规范常见犯罪的量刑,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到量刑的各环节和全过程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,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

南京：撞响和平大钟

7月7日,社会各界人士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参加“国殇难忘 警钟长鸣”——撞响和平大钟活动。

当日,为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4周年,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办“国殇难忘 警钟长鸣”——撞响和平大钟活动,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共同撞响和平大钟,祈愿和平。
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

合同纠纷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

暑期校外培训谨防这些“坑”

暑期到来,有些家长已经或者正在筹划为孩子报各种辅导班、补习班。面对琳琅满目的培训机构及不菲的培训费,中消协提醒,校外培训乱象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缺乏资质等方面,广大消费者应理性看待,慎重选择。

合同纠纷投诉最为集中

2020年6月,四川省阆中市消费者吴先生为孩子报了一家思维导图培训班,缴纳培训费用9000元,双方签订了培训合同。其小孩学习了19天后,吴先生感觉小孩对该课程没有兴趣,遂要求该培训机构按照合同载明的“未学满一个月,按70%退款”的条款约定,退还6300元,但培训机构只同意退款5000元,于是消费者投诉至

阆中市消委会。经消委会调解,经营者最终退还了消费者剩余款项。

据分析显示,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有关教育培训服务的投诉56165件,其中合同纠纷24153件、售后服务纠纷18048件、虚假宣传纠纷3553件、服务质量纠纷3200件、价格纠纷2961件。

中消协表示,合同纠纷是消费者反映最为集中的问题,主要表现为服务缩水、不按合同约定开课、合同中含有霸王条款、培训机构单方变更服务协议、不与消费者签订正式合同等。其中,不按合同规定为消费者办理退费尤为突出。

价格欺诈问题突出

今年6月,市场监管总局

公布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共计3650万元的顶格罚款,其中违法违规行为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价格欺诈,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。

如卓越教育在其官网选课中心页面以划线价2600元、划线价5250元分别作为数学培训班1和数学培训班3的被比较价格。然而,这两门课程的实际售价仅为1元,所谓的划线价并非真实、有据。

中消协表示,校外培训课程一般周期长、费用高,虽然教育部门规定只能提前收取3个月费用,但一些培训机构常常采取“买三赠三”等方式,忽悠家长一次性缴纳较高的费用;有的还诱导家长采取分期付款或者贷款等方式来支付,对贷款利率、风险提示等却刻意隐

瞒,家长稍不留神就会落入陷阱。此外,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“跑路”事件时有发生,消费者面临既上不了课,又拿不回钱的困境。

虚假宣传备受诟病

2020年8月5日,刘先生来到河南省开封市消费者协会投诉开封市某培训机构。刘先生称,该培训机构负责人亲口保证能过中招建档线,便为孩子报了该培训机构的辅导班,共缴费19800元。中招考试后,刘先生的孩子离建档线还差几十分,与当初承诺相差太远。

中消协表示,虚假宣传也是备受消费者诟病、引发投诉较多的问题之一,主要表现为夸大宣传培训效果或成绩、夸

大宣传师资力量、夸大培训机构资质或者实力、虚假用户好评等方面。

按照规定,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,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但实际上,校外培训机构证照不齐或任课教师缺乏资质等问题大量存在。缺乏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往往师资队伍不稳、教学水平较差,严重影响服务质量,引发消费者不满。

中消协提醒广大家长,对校外培训的认知要回归理性,理性客观看待培训机构广告中的“通过率百分百”“快速大幅提分”“一线名师”“命题人授课”“包过”“0元课程”等宣传,做到不轻信、不盲从。

(据新华社)